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13:30 时，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8,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78,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7,600,000 股。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少龄先生和陈利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年 1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发放方式实行年底一次发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少龄先生：

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参与制定多项行业国家标准，出版了《运输包装设计手册》、《包装技术手册》、《化工百科全书》之包装器材卷等专著。1978至1987年任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工程师，1987至1991年担任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国家运输包装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1991至2001年任美福瓦通纸品（深圳）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1至2002年任深圳市诺恒管理策划有限公司顾问师，2002至2004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印刷传播系教师，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顾问，并兼任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少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利科先生：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包装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并兼任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利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